

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要點

10510-002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規範專（兼）任教師輔導學生之原則，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之輔導依本規要點辦理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 - （一）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- （二）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（三）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 - （四）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四、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（一）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- （二）輔導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多元性別之個別差異。
 - （三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 - （四）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 - （五）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（六）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 - （七）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。
- 六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七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；前項輔導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八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

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應適當輔導。

九、 教師輔導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輔導措施之理由。

十、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十一、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傾向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學生為歧視待遇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。

十二、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做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。

十三、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下列嘉勉或適當之獎勵。

(一) 嘉獎。

(二) 小功。

(三) 大功。

(四) 其他特別獎勵。(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留影【公開表揚】)

前列各項獎勵，應符合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所訂之標準。

十四、 教師輔導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動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下列措施：

(一) 告誡：學生言行不當，情節較輕，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，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
(二) 講習：學生行為不當有待輔導者，由有關單位予以講習。

(三) 停權：違反校內有關使用規定或借用規定者，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停權，最高一年。

(四) 賠償：破壞公物者，規定照價賠償。

(五) 認養：毀損公物者，規定復原，並予認養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生事務處、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之。

十五、 依前條所為之輔導措施無效時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依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核予懲罰。

- 十六、學生對教師之輔導措施及處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十七、教師輔導學生有不當之行為及違法處罰者，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送所屬學院之系（科、學程）教評會審議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予以告誡或懲處；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八、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